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896,575.8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0,960,562.87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在民用航空发动机领域，随着全球化趋势的加强，跨区域的社会经济活动日益频繁，航空运输业在全球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日渐突出。包括中国、印度、东南亚国家、拉美地区国家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旅客航空出行将保持较快增长，成为世界范围内航空运输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中国民航飞机需求广，进口替代空间大。根据波音公司发布的《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19 - 2038》预测，中国未来 20 年内将成为全球最大民用飞机市场。我国近年来对民用航空工业的发展的重视极大地刺激了航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国家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增强，我国两机专项以及飞发分离为航空发动机产业整体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已形成较大市场规模。防务领域发动机需求也转入机型快速迭代和部分机型进入批产阶段，中国航发集团推进“小核心、大协作”的战略，为有能力承接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业务的民企带来了较大的机遇。

航空发动机作为一种典型技术密集型产品，需要面临在高压高温、高负载以及高转速的极端特殊环境中长期反复工作，对其设计、加工及制造能力都有极高要求，对于参与的企业来说，需要持续的工艺研发能力、不断迭代的体系能力以及必要的设备保障，因此必须奉行长期主义，着眼长远，重视中长期的战略规划。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取聚焦核心战略客户的销售策略，按照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工艺设计、特性验证和产品生产。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工艺能力增强以及产能扩大等。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896,575.8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0,960,562.87 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

2020 年，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一方面实施好募投项目，按期推进产能扩建；另一方面加大战略市场投入和重点产品培育，并且在锻造自动化、焊接、喷涂、探伤等特种工艺以及集成装配能力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抓好专项技术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大对人才队伍的投入和培养，完善技术职务体系，从数量、质量角度研究关键岗位的配备和能力提升。深耕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持续完善和提升体系能力，提高工程化以及产业化的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将继续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以及产能扩建投资，以有力推动项目的研发进度和经营能力的提升，抓住外贸、国内商用以及防务三大领域的重大发展机遇，不断践行打造国内先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平台的发展策略。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

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该议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